

中国农业普查的开端

——威县农业普查试点

邵宗明 主编

722.4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张 塞

主 编: 邵宗明

副 主 编: 徐乐生 储雪瑾 于 民

编辑人员: 徐志全 王国明 翟 艳

毛 峰 陈小龙 李文海

林京兴 赵庆河 胡 宁

李永强 郑志浩

序

农业普查是一种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收集农村社会经济资料的一种重要统计调查方法。通过农业普查使我们能如实地掌握农村的土地、劳动力、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等重要情况，并以此作为科学治国、发展农村社会经济的重要依据。农业普查是改革和完善我国农村统计的重要措施，将推动我国农村统计走向世界，加速我国统计现代化建设。正因为如此，国家统计局在河北省威县组织了我国建国以来的第一次农业普查试点。这次试点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为在全国推行农业普查作了初步的探索，论证了在我国开展农业普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为了及时地总结和推广这次农业普查试点经验，编辑了本书。

本书以翔实的材料、完整详细地记载了整个威县农业普查试点的成功过程，汇集了普查试点的文件、普查试点方案及实施办法、普查试点的经验总结和对农业普查的一些问题的看法等内容。这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书，也是我国重要的统计档案材料，特别是在我国目前对农业普查的研究还比较薄弱的情况下，该书的出版从实践上填补了我国在农业普查研究方面的空白，对广大从事农村统计工作者、农村统计理论研究者及有关方面的领导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042

目 录

一、农业普查试点文件

1. 国家统计局致河北省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关于
商请安排农业普查试点的函
(1990年11月2日) (3)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给威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业普
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1990年11月26日) (4)
3. 威县人民政府给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关于
认真做好农业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1990年12月12日) (5)
4. 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 威县人民政府给
全县人民群众的信 (1990年12月) (7)
5. 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给河北省统计局, 农调队关于
实施农业普查试点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1990年12月25日) (8)

二、威县农业普查试点方案

(一) 威县普查表及填写说明

1. 国家统计局关于布置威县农业普查方案的通知
(1991年1月4日) (15)
2. 威县农业普查表 (一)、(二) (17)
3. 威县农业普查指标解释 (18)
4. 威县农业普查表填写说明 (33)

(二) 威县农业普查试点工作有关规定

1. 各级农业普查组织机构的任务和职责 (37)

2. 农业普查区的划分	(39)
3. 农业普查登记前的摸底办法	(40)
4. 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选调、培训工作的办法	(41)
5. 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任务和职责	(43)
6. 农业普查登记和复查工作的办法	(45)
7. 农业普查数据编码和手工汇总办法	(47)
8. 农业普查数据的计算机处理办法	(49)

附：威县普查数据处理方案

1. 农业普查数据处理系统的任务	(50)
2. 数据处理工作量分析	(50)
3. 数据处理系统的工作方式及技术要求	(51)
4. 设备配置	(52)
5. 数据处理系统流程图	(52)
6. 数据处理系统进度计划	(56)
7. 威县农业普查试点质量控制和验收办法	(56)

附：威县农业普查试点质量检查抽样方案

(三) 威县农业普查机器汇总表式

1. 生产要素的汇总	(83)
2. 生产要素的组合	(165)

三、关于农业普查试点的若干问题

1. 世界农业普查的建立与发展	(246)
2. 我国的农业普查研究	(249)
3. 农业普查试点	(254)
4. 农业普查方案	(258)
5. 几个认识问题	(264)

四、领导同志讲话

1. 学习国际经验，开展有中国特色的农业普查	张 寨
2. 进行农业普查，开创农村统计工作新局面	郑家亨
3. 扩大试点成果，为农村统计作出新贡献	邵宗明

五、河北省威县农业普查试点工作总结

1. 总结经验，开拓前进 徐乐生
2. 总结威县“试点”经验，研究全国农业普查
 的问题 于 民
3. 竭尽全力把威县农业普查试点工作搞好 顾自忠
4. 总结农业普查经验，推动农业普查开展 郭振庄

六、感谢信和表彰通报

一、农业普查试点工作

**1.国家统计局致河北省
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关于商请安排农业普查试点的函**

(1990年11月2日)

为了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取得深化农村统计工作改革的经验，我局拟于一九九一年春季在你省威县进行一次农业普查试点。农业普查方法将是我国农村统计工作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此次试点将对今后在更大范围的试点和农业普查方法的推广产生重大影响，希望得到你们的赞同和大力支持，并望取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协助。

有关农业普查试点的计划安排问题，将由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与你们具体商定。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给 威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业 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1990年11月26日)

为了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国家统计局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确定于明年春季在你县进行农业普查试点。请你们按照国家统计局的部署和要求，尽快建立强有力的农业普查试点专门组织，及早开展工作，确保试点任务的完成。关于农业普查试点的具体计划安排和方案，由省统计局与你们共同商定。

3.威县人民政府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关于认真做好农业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1990年12月12日)

为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业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函字〔1990〕18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农业普查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农业普查工作的认识

农业普查是一种全面搜集农村经济资料，分析研究现行农村经济发展规律的一种新的农村经济统计调查方法。自1950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倡导农业普查以来，许多国家都成功地进行了农业普查，而在我国尚属首次。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意大利政府援助我国建立了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为我国准备进行全国农业普查培训了大批的技术工作人员，为普查提供了有利条件。为了摸索经验，国家统计局确定1991年在我县进行农业普查试点。试点的成败直接影响到今后全国农业普查的开展，国家把这项任务交给我县，是对我县县委、政府和全县人民的信任。

农业普查是对整个农业的全面调查，主要调查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形式类别、人口及劳动力的素质和分布、土地面积和利用情况、固定资产的拥有量和构成等。做好这项调查，可以探讨农业发展规律，制定农业发展战略，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提供系统的、宝贵的农业统计资料。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到农村经济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对这次试点工作，我们没有经验，准备时间短，任务重，国家要求高，工作量大。因

此，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把这项工作做为一件大事来抓。

二、加强对农业普查工作的领导

农业普查是一项涉及农村工作各部门，需要互相配合密切协作的系统工程，必须有强有力的领导做保证。县确定建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并设立农业普查顾问组。县政府聘请省统计局副局长郭书政、省调队队长王从善、地区行署副专员杨湘荣、地区统计局局长周永华四位同志组成顾问组。各乡、镇务于12月底前成立农业普查办公室，主任由乡、镇长担任，副主任由乡、镇统计员担任，办公室人员3—5人。各村务于1991年1月底前成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由村委主任担任组长，组员由村干部担任。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一定要积极支持，通力合作，保证农业普查试点的成功。有关单位，要派精明、强干、精通业务的得力人员参加。

三、搞好农业普查工作的宣传

鉴于这次农业普查试点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各级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做好宣传工作。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意义、方法和内容，以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加农业普查的积极性。1991年3月11日，为农业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各级农业普查领导组织，要全面组织，协调安排，集中领导、集中力量，高质量完成农业普查登记工作，保证试点的成功。

4.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 威县人民政府给全县人民群众的信

(1990 年 12 月)

为了推动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国家统计局确定于 1991 年 3 月在威县进行农业普查试点，这是威县人民的光荣，也是威县人民为统计改革作贡献。如实地向普查员提供有关数据，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是你们的责任。让我们团结起来，齐心协力搞好农业普查试点。

谢谢合作!

5.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给 河北省统计局、农调队关于实施 农业普查试点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1990年12月25日)

为了节约和有效使用农业普查试点经费，保证顺利完成试点任务，根据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特制定了《农业普查试点经费使用办法》，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农业普查试点经费使用办法

为了节约和有效使用经费，保证农业普查试点任务顺利完成，特制订本办法：

1.预算制度。普查试点中，商定在威县实施并且有财务支出的每一项活动，要提前一个月由威县统计委员会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作出详细预算，报国家统计局粮农统计中心。

2.预算审批制度。粮农中心在收到预算报告的五天内审核完毕，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凡属于活动项目合理，预算开支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粮农中心要给予批准，并将原件退回，复印件送河北省农调队。

3.借款制度。威县统计委员会根据已批准的预算报告，到河北省农调队办理手续借款，按计划实施有关活动。

4.审核报销制度。威县统计委员会在有关活动项目实施完毕

后要根据实际支出，写出报告，附上原始凭证，由河北省农调队审核报销。实际支出超出预算部分不得报销。

5.本经费使用办法。自 1991 年元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威县农业普查试点方案